

业绩 1、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http://ggzy.huaian.gov.cn/jyxx/001010/001010003/20220614/2f41a097-09ca-431c-92df-adb96c17e98d.html>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市辖区】 【发布时间：2022-06-14阅读次数：5】 【我要打印】 【关闭】

 政府网站 监督

主办单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6号
苏公网安备 32085102000293号 苏ICP备19021726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8000063
监督电话 73705777 投诉电话 40099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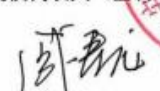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WT2022308010164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
标段编号	WT2022308010164003
标段名称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东双沟镇）
项目类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宿迁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梁从磊
中标价格	6807261.31元
中标工期（天）	300
中标时间	2022年06月14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定标原因以及依据	
工程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境内

中标通知书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水利工程：①防渗渠（UD100）1.19公里，防渗渠（B=5.0m, b=1.5m, H=1.75m）3.43公里，放水口（Φ30cm×2m）11个，放水口（Φ30cm×6m）82个；②节制闸（Φ60cm×6m）3个，节制闸（Φ60cm×6m）1个，节制闸（Φ100cm×6m）4个，节制闸（2.0m×1.5m×6m）1个；③渠首（Φ80cm×6m）2个，渠首（Φ100cm×6m）3个；④农桥（4m×5.5m）2座，农桥（5m×5.5m）1座，农桥（6m×5.5m）2座；⑤路涵（Φ60cm×6m）8个，路涵（Φ100cm×6m）1个；⑥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 田间道路：新建3.0m宽水泥路共1.8公里，新建1.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 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50株，其中桑树270株，樟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工期要求	300日历天		
中标价（元）	6507251.31		
项目经理	梁从馨	证件号	苏23214161337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14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4日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施



合

同

发包人：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试验和检测总量 10%。

14.1.8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本款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经监理与招标人现场审核，竣工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1)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2)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总价。

补充：投标人投标时须自行测算田间水泥道路（含路基整理、压实，二灰结石基层，混凝土路面，伸缩缝，路肩土方回填，道路铭牌、税金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道路混凝土面积计）不得超出 150 元/㎡，若超出审计时仍按 150 元/㎡结算。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原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补充：

(1)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名称），已接受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叁角壹分（¥6507251.3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小军 注册证号：苏 232141613378 身份证号：1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自觉接受项目法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建设处汇总归档。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淮南市洪泽区双沟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宿迁振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_____

1.1.4.4 完工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等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17.3.3(1)执行。

(4)增加“暂定金额”的定义及支付:暂定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暂定金额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定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支付工程款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4)工程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工程开工形成形象进度的40%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第二期,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70%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第三期,通过四方验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第四期,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并且缴纳质保金(审计价的3%)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并就地纳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列支,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按55997.52元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格式及备注要求进行逐项、合理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编制详细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详细使用计划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大项金额不得调整,大项各子项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 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3)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相应部分砼支付 50% 的工程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17.4.1 删除本款原文。

17.4.2 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建筑物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提交保单，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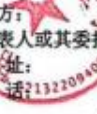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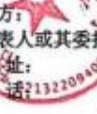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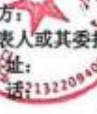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7.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7.13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租用。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协助解决处理各种矛盾，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补充：投标人的报价中还将临时道路、自备水源、电源的费用计入措施费中，决算时不再调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工地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检测试验设备。承包人应让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承包人免费使用其场内道路。

(13)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2 履约担保

补充: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应为中标单位提供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提供的保证金须采用现金或银行支票,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帐号(无息)。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主体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约定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的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目经理不得易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4.6.7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从馨；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水利水电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416133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水安 B（2019）01442；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当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受到处罚 3 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主要设备厂家应具有相应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其他相应生产资格，具有类似合同供货业绩和生产能力。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购买前，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计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承包人负责进出项目区施工场外道路的维护，场内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工程计划工期为 300 日历天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形象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形象进度的 70%及以上	1000 元/天
	泵站工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出水	1000 元/天
	其它工程	总工期为 300 日历天	2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承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承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附件二：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核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四方验收验收组

2023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开展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四方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工作报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经过充分讨论，提出工程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实施地点位于洪泽区东双沟镇，计划建设：1、水利工程：（1）防渗渠4.62公里，放水口200个（2）节制闸（Φ60cm×6m）3个，节制闸9个；（3）渠首5个；（4）农桥5座；（5）路涵19个；（6）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2、田间道路：3.0m宽水泥路共计3.8公里，3.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3、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80株，其中栎树270株、樟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二、验收的项目及范围

验收范围为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全部合同工程。

三、工程调整变更

1、取消1条U100防渗渠，编号20225001；2、取消1条U100防渗渠，编号20225004；取消3座路涵，编号为：20224026、20224029、20224030；3、新增Φ80*6m节制闸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20223071；4、新增Φ80*6m节制闸3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3072、20223073、20223074；5、新增Φ100*6m渠首2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3085、20223086；6、新增Φ80*6m渠首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20223087；7、新增Φ60*6m渠首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20223088；8、新增Φ80*6m路涵10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4103-20224112。

四、工程完成情况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由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507251.31元，工程合同期于2022年7月15日开工，至2023年5月15日工程完工。

工程实际完成：1、水利工程：（1）防渗渠3.28公里，放水口209个（2）节制闸13个；（3）渠首9个；（4）农桥7座；（5）路涵36个；（6）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2、田间道路：3.0m宽水泥路共计2.71公里，3.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3、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80株，其中栎树270株、樟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五、工程质量评定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工程，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问题

- 1、建筑物螺栓孔未封堵；
- 2、启闭机螺杆未涂油保养；
- 3、水泥路20226040回填土不到位。

七、验收结论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四方验收。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2023年5月11日